**济源市营商环境监督治理研究**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纪委： 李忠兴 赵继红 田新

济源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纪检组：周艳艳 赵伟伟 翟宁

济源发展研究院： 孙德营 柳国华 姚梦臻

**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录**

摘 要 1

一、绪论 1

（一）研究背景 1

（二） 研究目的和意义 1

二、研究述评 2

三、济源市营商环境监督治理工作现状、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

（一）济源市营商环境监督治理工作现状 2

（二）济源市纪检监察机关在营商环境监督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4

1.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机制运行不畅通 4

2.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监督不力 4

3.群众参与度较低 6

4.各行政机关对监督政策认知度不高 6

5.工作定位存在偏差 7

（三）纪检监察机关在营商环境监督治理中存在问题的成因 7

1.监督政策有待完善 7

2.政策执行机构队伍建设存在差距 9

3.营商环境监督工作宣传不到位 11

4.营商环境监督对象多样化 11

四、济源市纪检监察机关营商环境监督治理工作的政策选择 12

（一）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政策 12

1.完善监督政策的合理性 12

2.健全相关配套政策 12

（二）提升纪检监察机关的执行力 14

1.拓宽监督举报渠道 14

2.提高工作效率 15

（三）营造良好的监督氛围 16

1.提高政治站位 16

2.加强工作宣传 16

（四）规范监督对象行为 17

1.抓住关键少数 17

2.提高政策认知度 17

附录：《济源市营商环境监督治理研究》课题调查问卷 20

# 摘 要

后疫情时代受疫情影响，国际经济形势越来越恶劣，中国也受到了严重影响，许多中小型企业被迫破产。因此，国家越来越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并为此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但是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时有发生。经过研究国内外监督优化营商环境等内容，发现外部控制与内部控制是维持行政机关人员负责任行为的两种方法，而我国的纪检监察机关就属于其中的外部控制。因此，想要改变行政机关人员不负责任的行为，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作用。我国纪检监察机关也制定了一系列优化营商环境的监督治理政策，但是在实际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找到问题的源头，并解决问题。本文以济源示范区纪检监察机关营商环境监督治理工作为主要研究对象，根据国内外公共政策执行理论的研究成果，通过日常工作和调查问卷发现问题，并结合济源示范区现状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

纪检监察机关在营商环境监督治理工作中存在着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机制运行不畅、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手段单一、群众参与度较低以及工作定位存在偏差等问题。这些问题主要由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政策缺乏合理性、缺乏配套的机制来帮助运行、纪检监察机关队伍人员配置不足、培训工作不到位和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工作宣传不到位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对象多样化等原因形成的。对纪检监察机关营商环境监督治理工作提出几点建议：一是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政策，增强合理性，健全相关配套政策；二是提升纪检监察机关执行力，拓宽监督渠道，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工作效率；三是营造良好的监督氛围，提高各机关政治站位，加强纪检监察工作宣传；四是引导规范监督对象行为，紧盯关键少数，提高行政机关对监督政策的认知度。

**关键词**：纪检监察机关；营商环境；监督治理：济源市

# 一、绪论

## （一）研究背景

营商环境是影响一个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近年来，济源市政府颁布多项政策文件，助推营商环境蓬勃发展。2023年1月19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颁布《济源示范区2023年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通过实施多项惠民政策，激发市场活力。2023年2月24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布《济源示范区招商引资工作奖励暂行办法》，安排招商引资专项资金，充分调动各单位招商引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构建示范区“大招商、招大商、招好商”的工作格局。2023年5月24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布《济源示范区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2—2025年）》，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优化运输结构调整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不断优化调整运输结构，进一步提升综合运输效率，促进物流业提质增效、绿色转型，引领加快枢纽经济先行区建设。

## 研究目的和意义

本文将济源市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治理营商环境工作相关情况作为研究对象，重点围绕济源市纪检监察机关如何在监督治理优化营商环境中发挥更大作用这个主题，综合运用资料收集、问卷调查、案例分析等手段，通过分析济源市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治理营商环境的工作现状，提出相应的建议。

优化营商环境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多个单位和部门共同努力。而对营商环境进行监督治理，则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范畴内。通过整理归纳和分析营商环境以及纪检监察机关的相关资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治理营商环境工作提供一定参考，进一步充实纪检监察机关在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面的理论研究。只有进一步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在助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监督治理作用，才能改善企业生产经营条件、简化办事流程，满足优化营商环境的现实需求，并有效推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 二、研究述评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发现国内关于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治理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理论研究较少。由于营商环境受很多因素的影响，国内外专家大多建立一套营商环境的评价标准，并对营商环境的概念进行研究和探索，分别从不同方面提出了优化营商环境的对策和建议。而站在纪检监察机关的角度探讨如何通过监督治理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的文献较少，更多的是一些地区的实践做法总结，缺乏系统性研究。本文旨在从济源市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治理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实践出发，运用相关理论知识，对纪检监察机关如何在监督治理营商环境工作中更好发挥职责作用，推动优化营商环境进行深入思考和分析，以此提供一些参考。

# 三、济源市营商环境监督治理工作现状、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济源市营商环境监督治理工作现状

紧跟国家和河南省的统筹部署营商环境工作的步伐，济源市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于2018年4月经市委、市政府研究成立，在市委办公室设办公室；2019年7月份，济源市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委办公室迁至原市发展改革委法规科；2021年起，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作为营商环境牵头部门，成立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具体承担济源示范区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2021年底，成立正科级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并于2022年11月调整为副处级，编制21人，目前抽调到位10人。

济源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组织示范区各有关单位全力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工作，通过反思已存在问题，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切实发挥示范区优化营商环境具体牵头部门的指挥和组织职能。调整补充专职人员，壮大优化营商环境队伍；调整优化内部分工，建立优化市场、政务、法治、环境、宜居宜业环境4个小组，以期提升业务能力；强化借用外部力量，通过加强和专业机构的对接，强化对指标体系的研究和后续应用。

营商环境建设结果应国务院要求，多以书面问卷、市场调查等方式进行的第三方评价为准。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启动对各省辖市营商环境建设情况的评价工作，2018—2021年，济源名次分别为省辖市第13名、第16名、第18名、第18名。可以从排名看出，济源营商环境并不理想。从客观来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在指标设置上存在对济源的不利设定，放大了济源无全面的省辖市权限、地域小、人口少、经济总量小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减少了济源在人均经济、核心产业及大型企业、外贸进出口量等有利因素的发挥。更有受地域小、山区大、区位差等客观因素制约，无高铁、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和高等级优质医疗资源等，宜居宜业环境指标中部分评价指标无成绩。

## （二）济源市纪检监察机关在营商环境监督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1.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机制运行不畅通

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纪检监察机关虽已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机制，但是各类监督统筹协调仍存在一定的问题。实际工作中，从实地监督到查处问题线索流程不够顺畅。各监督检查组同时承担办案与监督两项职责，监督任务繁重，且时间要求紧迫，不能做到面面俱到，每一项监督检查任务均深入监督，当办案任务繁重时，不能对优化营商环境涉及到的单位进行有效监督，且内部信息沟通及不顺畅。比如不能按照要求的时间节点上报，往往都是延期上报，这就导致纪检监察部门对结果进行汇总上报时往往处于被动，监督时效未能更好的得到展现。

### 2.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监督不力

#### 监督方式单一

在问卷调查中，有39.21%的人认为纪委监督手段不足，监督手段的匮乏很有可能导致有些违规违纪甚至违法行为无法被发现。在日常工作中，监督检查组不知道从何入手，不能准确找到切入口，监督检查方面局限于看报告、听汇报、检查工作纪律、查阅台账等方式，没有充分利用大数据监督等创新方式，不能深入挖掘问题线索，监督只是浮于表面，效果不明显。

#### （2）工作效率低

根据本次问卷调查结果有超过25.86%的人认为，纪检监察机关工作效率低下。群众举报监督后，由于人员限制和工作繁忙办案人员往往需要数个周才能将情况查清，再加上有的案件案情复杂，甚至一年也无法办结。“迟到的正义不是正义”，根据《布莱克法律词典》的解释，正义必须具有“及时性、无偿性、充分性”的原则。凡是不能满足这三个条件的正义都是非正义。因此工作效率也是影响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因素。这种情况不但影响企业的发展，还会影响纪检监察机关在群众心中的地位，群众会认为纪检部门存在政商勾结情况，在故意拖延办案时限，更有激进者可能选择非访等手段来维护自己的权益，最终的结果就是非访者被处理，破坏营商环境的人被处理，纪检监察机关因为办案慢被处理，工作做了不少，但是却没有一个人因此获益。

#### （3）问责程度把握不适当

在问卷调查中有38.5%的人认为，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处破坏营商环境行为过程中存在问责程度把握不适当的情况。优化营商环境的监督检查过程中，纪检监察机关往往存在抓大放小的情况，例如对于案情重大涉及钱财等线索比较重视，能够迅速立案并进行调查，但是对于小过小错一般不进行立案，往往查否了结。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中第一、二种形态运用不充足，群众身边破坏营商环境的许多行为往往不能给予其进行较为严重的处分，需要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中的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等方式，遏制破坏营商环境的不良风气。

### 3.群众参与度较低

在问卷调查中，有81.05%的人都不太清楚纪检监察机关在助推营商环境中的监督作用，更谈不上用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社会各界对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政策了解较少，不能充分参与。企事业公司在原本的政治环境中受影响较大，企事业单位遇到问题时往往都是抱着息事宁人、破财消灾的态度将事情抹平。很少有人会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问题，一是因为害怕被打击报复，二是因为这些单位并不知道纪检监察机关在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工作中的作用。此外，外地人报考济源公务员的较少，因此这里各行政机关包括纪检监察机关本地人占了大多数，这随之也变成了“人情社会”。出现了问题，各部门之间打个招呼往往就此抹过，有些案件往往不能引起足够的重视，大家都存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这就使得纪检监察机关在群众心目中的公信力较低，降低了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并且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检查过程中，纪检监察机关往往存在抓大放小的情况。

### 4.各行政机关对监督政策认知度不高

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离不开企事业公司，因此，营商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了济源未来的经济发展。虽然行政机关还改变了原来“吃拿卡要”的陋习，但随之出现的是接待群众时“冷横推”，工作时“等靠要”，对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政策认知度不高。其实不然，良好的营商环境可以招来更多的企事业单位，从而提高财政税收，而一个地区的公务员工资往往是与当地的财政收入挂钩的。因此要想改善营商环境，让行政机关对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政策产生认可是非常重要的环节。

### 5.工作定位存在偏差

在本次的调查问卷中，关于营商环境现状的调查，问卷中的9个问题都有被选择，甚至还有8.65%的人认为还存在其他问题，由此可见济源营商环境需要努力的空间很大，各行政机关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没有真正履行好职责，与想要达到的目标有偏差。此外，在问卷调查中有25.15%的人认为济源的营商环境一般甚至是不满意。这说明各行政部门在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中还存在很大问题，仅仅依靠内部监督无法有效的解决这些问题，需要纪检监察机关有效的监督来进行外部控制，从而纠正公职人员的行为习惯。但是优化营商境监督政策的内容和目的与各行政机关的行为习惯是相悖的，这也是监督政策难以执行的主要问题。

## （三）纪检监察机关在营商环境监督治理中存在问题的成因

结合济源市情和查找文献对发现的问题逐一研究，寻找问题的成因，从政策本身、执行机构、执行环境、目标群体四个方面分析了问题产生的原因。将一部分被调查群体熟悉的原因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搜集到相关数据，找出关键原因，优先解决。

### 1.监督政策有待完善

本论文中的政策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推动优化营商环境过程中制定实施的一系列监督政策，从政策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分析。

#### **（1）**营商环境监督政策缺乏合理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打虎”、“拍蝇”、“猎狐”多管齐下。目前的监督政策纪检监察机关只是从自己的职能角度出发，加大了对破坏营商环境人员的打击力度，这只能使人们“不敢腐”。只依靠严厉的惩治措施是无法让各行政机关去认可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政策，并配合政策的实施的。因此还需要有相关的机制配合，规范行政机关的权力的运用，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牢笼里”，同时还要加强各行政机关的思想教育建设，使各行政机关自己“不想腐”，这样才能从源头上解决腐败问题。并且现在执行的监督政策任务分工也不合理，有的部门任务少，工作人员甚至上班期间聊闲天、玩手机，有的部门任务重，不但要负责日常监督，还要对查获的问题进行处理。

#### （2）缺乏配套执行机制

“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但是目前上级机关没有制定配套的工作机制，这导致基层机关执行机制也不健全。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政策不只是某一个部门的工作，它涉及到党风政风监督、乡镇纪委等多个部门，这些人员如何开展监督，依据是什么。另外查处的问题应该给什么处分，群众举报的线索何时给出明确答复，内部人员工作奖惩措施是什么，这些都需要有一个明确的规定。优化营商环境是近几年才得到重视，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规定也是近五年内才陆续公布实施。在问卷调查中，有31.56%的人认为当前纪检监察机关存在体制机制不健全的问题。目前缺乏对纪检监察机关如何开展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系统的梳理和规化，制度的缺失必然导致工作人员不知该如何行使职权。不论是线索核查、案件办理还是人员处理都需要一个详细的工作流程，目前工作人员只能是摸着石头过河，导致工作开展不够流畅。

### 2.政策执行机构队伍建设存在差距

通过调查，每名纪检监察干部都要面对繁重的工作任务，工作量不减反增的情况愈演愈烈，工作压力增大，加班加点成为常态，对于日常性事务经常处于疲于应付的状态，降低工作人员的效率。而优化营商环境虽然是当前纪检监察机关的重点工作，但不是全部工作，还有一些日常上报下达工作等，不可能所有人员全部负责优化营商环境，这就导致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人员数量少之又少。而一个线索的核查或者案件的办理，按照规定需要两名正式人员，为了保证案件办理的速度，办案人员只能选择对案件进行简单调查，尽快出具结论，虽然这样提高了工作效率，但是会导致案件的正确率大幅下降。在本次问卷调查中有34.32%的人认为，纪检监察机关的人员流动性大，人员短缺，这也是队伍建设不足的主要原因之一。

#### （1）培训工作不到位

《论语·魏灵公》里提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人们常说的俗语里也有“磨刀不误砍柴工”，因此在开展工作之前先进行培训是一个重要环节。只是简单把工作任务布置下去，没有教会人们如何干，不但工作效率低，有时还会出现领会错意思的情况，导致工作无法保质保量的完成。而纪检监察机关的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也会影响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是日常开展培训工作较少。前面分析过，优化营商环境是近几年被重视的，主要是因为疫情严重影响了国民经济，因此国家通过“放管服”等政策促进企事业单位的发展。也正是由于近几年疫情的影响，不适宜采用大规模聚集的方式培训，而小规模培训又太浪费时间，线上培训效果不好还要注意保密，因此虽然纪检监察机关的相关科室了解该如何助推优化营商环境，但是无法对各乡镇纪委单位进行培训，组织人员学习，导致人员素质差距太大。

#### （2）人员素质参差不齐

除了人数和年龄问题，纪检监察机关人员素质参差不齐，较长的前辈基本都是专科学历或者专科以下学历，而新招录进来的年轻的干部基本都是本科或者研究生学历。老干部工作基本都是靠经验，往往对流程程序不重视，认为只要取得了证据，就是将任务完成，但是不论是线索核查还是案件办理都讲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三个要求，这三个要求是必须同时满足的，缺一不可。程序的错误极有可能引起实体的错误，导致冤假错案的产生，因此并不是事实清楚就可以了，不符合程序的事实有可能都是假事实。而年轻的干部工作经验少，只能多学书本知识，对法律规定的理解有时会有失偏颇，如果没有正确的引导很容易进入死胡同，例如在查办损害营商环境案件的时候，年轻干部首先考虑的是如何处理相关人员。其实如何解决问题，杜绝问题的再次出现才是关键，监督的目的不是为了处理相关人，这只是优化营商环境的一种手段，如果错将其作为一个目标，一个结果是错误。因此就需要提高监督人员的素质，将两种不同的工作方式有效的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发挥监督作用，解决优化营商环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这也是造成纪检监察机关问责程度把握不适当的主要原因。

### 3.营商环境监督工作宣传不到位

在对纪检监察机关在助推优化营商环境过程中起到的作用进行问卷调查时，回答不清楚和一般了解的人群达到70.97%。另外在问卷调查中，遇到有关单位破坏营商环境时是否会举报这个问题，有 27.69%的人选择不清楚纪检监察机关可以查处有关单位破坏营商环境这类情况。这说明有相当一部分企业工作人员和群众对于纪检监察机关在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起到的作用知之甚少。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就是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宣传不到位，只说不做叫“假大空”，习总书记说过实干兴邦，因此这种行为坚决不可取。但是也不能只做不说，如果工作不宣传，那么群众就不了解纪检监察机关发挥的作用，企事业单位受到欺负也只能忍气吞声，不知道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另一方面，如果工作不宣传，其他行政机关可能认为纪检监察机关可能没有关注优化营商环境这个工作，因此存在侥幸心理，反而导致当前营商环境更差。纪检监察机关的作用不是为了处理某个人，而是为了解决营商环境差这个问题，因此加强宣传也可以对一些心存侥幸的人员起到震慑作用。

### 4.营商环境监督对象多样化

一方面监察体制改革后，监察对象的范围扩大到了六类人员，纪检监察机关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需要进行监督的目标人群增加；另一方面，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涉及到的行政机关数量较多，其在优化营商环境中承担的任务不同，职能和工作程序也不尽相同。纪检监察机关需要熟悉每一个行政机关的工作职能和工作程序，这样在进行监督时才能真正发现相关部门在工作中有没有履职尽责，监督检查工作难度加大。

# 四、济源市纪检监察机关营商环境监督治理工作的政策选择

## （一）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政策

### 1.完善监督政策的合理性

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政策由《监察法》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支持在合法性上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前面也说过监督政策的制定是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在自己的角度上制定的，也就是政策执行研究中的政策上行理论，这种政策很容易不切实际，很多工作都是想当然。但是如果采用政策下行理论又会导致下级监察机关的控制力增强，以权谋私者会增多。在政策执行的过程中加强上下级之间的沟通，对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上级机关，再由上级机关制定相关的政策来逐渐完善整个监督政策。

### 2.健全相关配套政策

监督政策无法执行的原因之一就是因为缺乏配套的执行机制，导致工作开展困难。问卷调查中，针对纪检监察机关当前首要任务这个问题，有32.51%的人认为建立健全相关体制机制是目前的首要工作，也是选择率最高的一个选项，因此当前的主要任务便是尽快健全相关政策，只有体制机制完善，监察机关才能更好的运行。

#### **（1）**建立涉营商环境问题快查快办机制

建立营商环境领域问题线索快速处置与调查机制。这里的“快办机制”不是指为了快速结案而放弃案件质量，“快”是指快速处置、优先处置，“人有亲疏远近，事分轻重缓急”，就目前情况来说，优化营商环境是当务之急。因此，聚焦项目审批、政务服务、行政执法、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对营商环境领域的问题线索优先办理、逐件核查、跟踪处置、限期办结、及时反馈。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用最短时间办结，做到“即收即办、动态清零”。

#### **（2）**建立领导包联机制

我国在2020年为了实现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就曾使用过“领导包联”机制，这也证明了“领导包联”机制是有实效的。将“领导包联”机制运用在优化营商环境上，由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每人包联几家企业，包联领导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对接，在必要的时候企事业单位可以直接向分包的纪委监委领导举报线索。除此之外，在企业醒目位置公布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收集、核查企业反馈的职能部门、窗口单位履职尽责、工作作风、廉洁用权等方面问题，推动各级各部门担当作为、规范用权、高效服务。

#### （3）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反馈机制

建立反馈机制。要想做好一个工作，必须事前有谋划、事中有调度、事后回头看。只是埋头苦干，没有归纳总结，没有对结果的运用都是白干，因此要想更好的优化营商环境必须建立反馈机制，及时总结分析工作推进中的有益经验和面临的问题，不断完善监督整治措施，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工作长效机制，确保工作有效性、持续性。突出结果运用，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有关部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激发各级各部门履职尽责，优化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4）建立奖惩机制

“有功必赏，有罪必罚，则为善者日进，为恶者日止”，这句话出自司马光《资治通鉴·陈纪三》，意思是：有功劳的人一定要奖赏，有罪过的人一定要惩罚，这样做好事的人就会一天比一天多，做坏事的人就会一天比一天少。在管理学中，激励机制也是一门重要的管理机制，一个有效的激励机制可以为单位吸引人才，激励人们更加努力工作，奖惩制度也是公务员制度的核心内容之一，奖励先进，处罚落后，只有这样才能最大调动人们工作的积极性，如果做多做少一个样，工作多的反而承担的责任大，做的少的反而没有任何责任，那么久而久之人人都会偷懒。在问卷调查中，有62.37%的人认为，纪检监察机关目前缺乏工作奖惩机制，因此一个可操作性的奖惩机制是提高纪检监察机关工作效率的必要条件。

## （二）提升纪检监察机关的执行力

### 1.拓宽监督举报渠道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一是在重要点位，如重点项目建设工地、重点企业等地广泛设置举报牌，使群众明晰举报方式、知晓纪委监委工作职能；二是拓宽举报途径，针对破坏优化营商环境的违纪违法行为专门开通电子邮箱、手机短信、平台留言等多种举报途径，使群众随时随地都可以反映问题，加强面向企业的信访监督宣传，广泛收集影响企业经营发展、营商环境建设方面的问题反映和问题线索。开通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处置快速通道，优化涉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处置流程，建立涉企问题线索台账，明确专人负责。三是加强与相关部门合作，例如与信访局建立相关移送机制，对信访局接访过程中发现的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通报。

### 2.提高工作效率

在问卷调查中，有29.03%的认为查处举报破坏营商环境线索是 纪检监察机关当前的首要工作，另外有20.43%的人认为强化自身队伍建设是当前的首要工作，在纪检监察机关仍需加强的工作中有 30.11%的人选择了队伍建设。其实这两个工作是相辅相成的，队伍建设好后工作效率就会提高，从而可以更好的查处破坏营商环境的线索。

#### **（1）**提升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与专业素质

加大教育培训力度，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的模式，利用线上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做好“传帮带”。一是提高基层人员思想认识，使其主动作为，认真执行政策；二是提高执纪执法能力，打造一批纪法皆通的“专才”和“通才”，避免出现冤假错案。

#### （2）增加人员编制

纪检监察机关已经多年没有人员流入，内部出现青黄不接的情况，因此可以适当增加纪检监察机关的人员编制，招录专业人才，以便调配更多人员参与执行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 （3）科学分配人员使用

人员配备不足，工作就难以开展，人员分配使用不合理，工作效率就会低下。可以让对纪律、法律精通的人员专职负责调查案件；新入职工作经验少的人员安排接待举报群众，或者到企事业公司走访寻找问题线索；工作经验丰富的干部负责对违纪违法人员进行约谈，做到人尽其用。

## （三）营造良好的监督氛围

### 1.提高政治站位

不论是纪检监察机关还是各行政机关首要任务是提高政治站位，要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工作全局，做到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做到思想上高度统一、行动上高度自觉、政治上高度清醒，不断提升本单位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

### 2.加强工作宣传

这里的宣传既包括内部宣传也包括外部宣传。对内，纪检监察机关要通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印发内部通报等形式对查处的优化营商环境典型问题或违纪违法案例进行通报曝光。拍摄“警钟”纪录片，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各级各部门工作人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对外，纪检监察机关要合理的利用外部监督中的社会监督，加强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网络媒体加大宣传打击力度。一方面使群众了解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职责，另一方面可以增强群众对纪检监察机关的信任度，引导群众举报行政部门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丰富纪检监察机关的线索来源。

## （四）规范监督对象行为

### 1.抓住关键少数

纪检监察机关可以紧盯“关键少数”、重点部门、关键岗位和权力运行重要环节，将更多的精力放在权力大、职能多的部门。以点带面，将“关键少数”的工作做通，其他人员自然会看到纪检监察机关执行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政策的决心。

### 2.提高政策认知度

纪检监察机关要提高各行政机关对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政策的认知度，首要工作是提高各行政机关的政治站位。优化营商环境是中国的大势所趋、民心所向，济源的发展离不开经济发展，经济的发展离不开这些企事业公司，任何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都是在饮鸩止渴，行政机关只有意识到这个问题才能提高对监督政策的认知度。同时配合上纪检监察机关严厉的监督手段，严肃查处单位和个人在服务企业发展、行政审批和执法过程中办事拖拉、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查处收受企业经营者礼品礼金、借用企业车辆、违规接受企业游乐活动安排、“不吃公款吃老板”等问题。整治行政机关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开展“推诿扯皮”、“冷、硬、横、庸、懒、散”、“吃拿卡要”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督促各级各行政机关自觉融入济源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发展大局，破除不合时宜的陈旧思想。以此提高行政机关对监督政策的认同度，将行政机关的纪律作风纠正到与监督政策内容一致。

参考文献

1. 陈乃散. P县纪检监察机关助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研究[D].福建农林学,2020.
2. 王会彦. X县纪检监察机关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研究[D].河北师范学,2023.
3. 侯翔.地方政府竞争对经济高质量发展影响研究[D].华南理工大学,2020(02).
4. 周英;孟庆瑜.《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释与适用[M].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9.
5. 娄成武;张国勇;.治理视阈下的营商环境:内在逻辑与构建思路[J].辽宁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02).
6. 王小鲁;樊纲;胡李鹏.中国分省企业经营环境指数2020年报告[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
7. 杨涛.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研究—基于鲁苏浙粤四省的比较分析[J].商业经济研究,2015(13).
8. 董彪;李仁玉;.我国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研究——基于《营商环境报告》的分析[J].商业经济研究,2016(13).
9. 眭鸿明.建构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义、内核及路径[J].群众,2019(10).
10. 李志军;张世国;李逸飞;单珊;.中国城市营商环境评价及有关建议[J].江苏社会科学,2019(02).
11. 王美舒.营商环境评估:国际实践及其中国启示[J].师大法学,2018(01).
12. 路倩楠.优化武汉市税务营商环境的研究[D].华中师范大学,2019(11).
13. “中国城市营商环境评价研究”课题组;李志军;张世国;牛志伟;袁文融;刘琪;.中国城市营商环境评价的理论逻辑、比较分析及对策建议[J].管理世界,2021(05).
14. 李洪雷.营商环境优化的行政法治保障[J].重庆社会科学,2019(02).
15. 迟福林.优化营商环境重在实现“三大转变”[J].公关世界,2019(11).
16. 毕凌燕;廖子慧;.营商环境综合评价[J].合作经济与科技,2020(10).
17. 郭晶;.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构建与运用[J].现代商贸工业,2020(13).
18. 王锡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十年:迈向治理导向的公开[J].中国行政管理2018(05).
19. 张三保;康璧成;张志学;.中国省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与量化分析[J].经济管理,2020(04).
20. 后向东.论营商环境中政务公开的地位和作用[J].中国行政管理,2019(02).

# 附录

# 《济源市营商环境监督治理研究》课题调查问卷

1.您的年龄是？

A.20岁以下 B.20-35岁之间 C.36-50岁之间 D.50岁以上

2.您的工作单位是？

A.纪检监察机关 B.其他行政机关 C.企业 D.其他

3.您在生活或工作中是否涉及营商环境问题？ A.是 B.否

4.请您为我市营商环境监督治理举措工作情况打分（ ）。(1-10分)

5.请您为本单位营商环境监督工作情况打分（ ）。(1-10分）

6.您是否参与您所在单位助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A.是 B.否

7.从您了解的情况来看，助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在您的工作总量中的占比是多少？

A.不到20% B.20%-50% C.50%-80% D.80%以上

8.您认为当前助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影响效果的因素是?(多选)

A.工作量大，人手不足 B.群众关系难处理 C.线索不具体，情况难查

D.群众对纪检监察机关缺乏信任 E.业务流程不熟悉

9.在平时的助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您最看重的是?（多选）

A.发现并处理破坏营商环境问题 B.解决群众难题 C.化解纠纷

D.完成考核任务 E.改善全市营商环境

10.您认为当前哪项因素制约助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开展?（多选）

A.体制机制不健全 B.监督执纪问责主责主业弱化 C.社会群众对纪委的职能认识不足D.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不足 E.工作保障不足

11.您认为目前我市纪检监察机关助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体制机制是否健全？

A.健全，能够适应目前工作形势 B.部分健全，基本上能够适应目前形势

C.不健全，不能够适应目前形势，亟需完善体制机制 D.不清楚

12.您认为目前哪些项体制机制阻碍助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效开展？

A.双重领导体制弊端 B.激励机制不健全 C.绩效考核机制不健全 D.监督机制不健全 E.协同办案机制不健全

13.您认为我市纪检监察机关对破坏营商环境行为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如何？A.很好 B.较好 C.一般

14.您认为当前我市纪检监察机关对破坏营商环境行为的监督执纪问责中存在哪些问题?（可多选）

A.监督手段不足 B.执纪审查力度不足 C.问责程度把握不足 D.没有问题

15.您认为是什么因素影响着我市纪检监察机关对破坏营商环境行为的监督执纪问责效果?（可多选）

A.工作人员短缺、人员流动性大、业务素质不高

B.主责主业外的工作占用了主责主业的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C.工作人员又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尴尬的身份

D.工作人员办案权限受限 E.主观能动性不足

16.您认为目前我市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现状如何?（单选）

A.很好 B.较好 C.一般 D.不好

17.您认为影响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问题表现在哪些方面？

A.人员流动性大，人员短缺 B.交流、提拔机制不顺畅

C.人员入门门槛低，整体素质不高 D.人员业务能力低 E.培训不到位

18.您对目前我市纪检监察机关助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还有哪些好的建议？